

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公共服务事项（缴存）办事指南

（2025年）

序号：5

事项类型	公共服务事项				
服务单位	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	主管部门	乐山市财政局		
服务对象	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	门户网站	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		
咨询电话	0833-12345	监督投诉电话	0833-2485592	扫黑除恶电话	0833-2434706
办理形式	线上办理/窗口办理	到现场次数	1次		
服务内容	单位缴存登记注销				
办理时间	法定工作日 9:00-12:00, 13:00-17:00				
办理渠道	线上办理网址: https://gjj.leshan.gov.cn 网上业务大厅 窗口办理: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各服务网点				
办结时间	实时办结。				
受理条件	1. 因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等情形导致原单位灭失的； 2. 无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情况或单位无力补缴但已清算完毕的。				
申请材料	1. 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注销申请表》一式两份（加盖公章）； 2. 按不同的原因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（1）单位注销（撤销、吊销、解散）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（包括已注销证明文件）或注销登记通知书，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单位灭失事实的文件； （2）单位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重组、兼并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（包括已注销证明文件）或注销登记通知书，或有权部门出具的能证明单位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重组、兼并事实的文件； （3）破产的，人民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或国有资产部门的批准文件。				
办理流程	单位或清算组织经办人提供业务资料申请办理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进行资料审核，审核后办理相关手续。				
收费标准	无				
设立依据	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《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》。				